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0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子煌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桂大正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464、64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子煌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標的新臺幣柒拾參萬柒仟陸佰貳拾伍元沒收。

事 實

一、許子煌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專屬物品並涉及隱私資訊，不宜交由他人使用，且詐欺集團等犯罪人士常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作為收受贓款等犯罪使用，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以縱有人持其金融帳戶為詐騙之犯罪工具，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18日前某日、時許，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及擔任負責人之雲斯資訊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陽信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小偉」、「會計陳小姐」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

01 人，致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
02 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附表編號4所示之
03 匯款金額旋遭轉匯一空，以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因
04 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知上情。

05 二、案經呂曼寧、葉美紹、鄭麗君、康智淵、張琬玉訴由新北市
06 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7 訴。

08 理 由

09 甲、有罪部分

10 壹、證據能力部分：

11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許子煌犯罪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在
12 本院審理時經提示後均陳明沒有意見，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
13 結前，均未聲明異議，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
14 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而非供述證據亦非公務員違背
15 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第
16 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附表編號1至4部分)，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
19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呂曼寧、
20 葉美紹、鄭麗君、康智淵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
21 呂曼寧、葉美紹、鄭麗君、康智淵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22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金融機
23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陽信帳戶開戶資料及銀行交易明細在卷
24 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認定
25 事實之依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
26 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1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2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被
0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04 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
05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

- 0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8 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0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12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
13 定。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
14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
15 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
16 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17 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
19 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
20 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
21 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 22 2.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2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
24 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5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6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27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8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29 1億元，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且查
30 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除有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規定
31 之適用外，另併有舊法或新法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

01 結果，應認新法較有利於被告。

02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4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
03 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
0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1至
05 3所為，均係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06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07 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

08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陽信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助使詐騙集團
09 成員詐騙起訴書編號1至4附表所示告訴人，同時觸犯上開數
10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
11 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12 (四)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3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且查無證據證明其有
15 犯罪所得，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
16 與前開減輕其刑事由（幫助犯）依法遞減之。

1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陽信帳戶資料
18 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
19 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附表編號1至4所
20 示之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
21 安全，造成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告訴人受害，被告所為實有
22 不該；兼衡被告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
23 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
24 料），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罹患肺癌，以及被告犯後
25 坦承犯行，惟無力賠償上開告訴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6 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27 折算標準。

28 三、沒收：

29 (一)被告固參與本件犯行，然卷內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
30 因此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
31 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二)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02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03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0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05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06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07 予以沒收。查本案附表編號4所示幫助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
08 集團成員轉出一空，而未經查獲，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
09 收。至附表編號1至3之告訴人所分別匯入本案陽信帳戶內之
10 財物(共計73萬7,625元)，均尚未轉出，為前開經查獲之洗
11 錢標的，尚未實際合法發還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告訴人等，
12 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爰均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3 1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乙、不另為無罪部分

15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編號5，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6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罪嫌。

18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19 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
20 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
21 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22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
23 108年度台上字第341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4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此部分罪嫌，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
25 證人即告訴人張琬玉於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張琬玉之內政
26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27 便格式表及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合庫帳戶開戶資料及
28 銀行交易明細等為其依據。經查，告訴人張琬玉雖於112年9
29 月27日19時51分許匯款460元至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合庫帳
30 戶，惟告訴人張琬玉於警詢中證述：其遭詐騙之方式係通訊
31 軟體Telegram暱稱「廖怡寧」之人佯稱公司經營多項業務，

01 其向廠商下訂單，可以從中賺取價差，且公司有作帳需求，
02 遂要求其代收廠商款項，再將錢轉至公司帳戶內，其不疑有
03 他而依指示在收到款項後陸續轉出至指定之帳戶(包含本案
04 合庫帳戶)，此有告訴人張琬玉警詢筆錄在卷可稽(見偵卷第
05 14頁)，足見告訴人張琬玉匯出之款項非其所有，而係由不
06 詳之人匯入後再由其轉匯至本案合庫帳戶內，其實際上未因
07 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失，又告訴人張琬玉交付個人金融帳戶
08 與詐欺集團使用並轉匯款項之行為，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09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4347、46384號起訴，有該起訴
10 書在卷可參，綜上，告訴人張琬玉並非因受騙而交付本人或
11 第三人之物，故此部分自與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不合，被告
12 就此部分自不成立犯罪，本應為無罪之諭知，然因此部分若
13 構成犯罪，與附表編號1至4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
14 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6 (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17 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許維倫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呂曼寧 (提告)	112年9月12日 某時許	假投資	112年9月25日 10時18分許	21萬7,625元	上開陽信 帳戶
2	葉美紹 (提告)	112年8月17日 某時許	假投資	112年9月25日 10時21分許	12萬元	同上
3	鄭麗君 (提告)	112年9月20日 前	假投資	112年9月25日 10時9分許	40萬元	同上
4	康智淵 (提告)	112年7月2日2 2時30分許	假投資	(一)112年9月18日 14時1分許 (二)112年9月21日 10時許 (三)112年9月21日 11時45分許	(一)200萬元 (二)151萬元 (三)105萬元	同上
5	張琬玉 (提告)	112年9月27日 前某日、時許	假交友	112年9月27日 19時51分許	460元	上開合庫 帳戶